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臺南市第 26 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配合本市中小學教育革新，提昇童軍教育功能。
- (二) 培養學校課外活動與童軍活動之義務服務員輔導知能。
- (三) 透過童軍課外活動，以健全青少年正當休閒生活。

二、依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109 年 5 月 25 日童總昌字第 10925 號函「國家研習營修訂各類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之課程(20200512 版)」辦理。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童軍會。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童軍會人力資源暨訓練委員會、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複式童軍團、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臺南市社區童軍協會。

六、辦理日期：兩階段共四天。採露營方式。

(一) 第一階段：民國 10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不住宿)。

(二) 第二階段：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01 月 03 日(星期日)(露營住宿，週日 15 時離營)。

七、舉辦地點：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

八、參加對象：

(一) 年滿 20 歲，對童軍活動有興趣的社會人士。

(二)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教師或代理(代課)老師、童軍團服務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各公私立學校志工，未受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者。

(三) 滿 18 人則開辦，預計招收 32 人。

九、課程與考核：

(一) 訓練內容：以研習童軍理論，探討領導方法為主。

(二) 訓練方法：以講授、研討、示範為主，習作、演示、生活考核評鑑為輔。其內容依國家研習營規定之課程實施之。

(三) 參加學員除自備個人標準童軍制服、個人裝備用品；小隊箱、炊具及各項訓練器材等均由營本部提供。

(四) 參加學員於訓練期間能熱心學習完成課程者，給予結業證書；訓練期間凡因事、病假或其他原因請假獲准中途離營者，保存受訓紀錄及保留結業證書，俟補訓完成後才發給結業證書。

十、報名費：

(一) 參加學員每人新臺幣 2,800 元整。

(二) 經費不足部份由承辦單位自行籌措。

十一、報名：

(一) 依附件填寫報名表交由所屬童軍單位(或服務單位)推薦人簽章後，報名表請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報名截止日前傳真或郵寄臺南市童軍會。完成報名後，請加入「南市 26 期童行木基 LINE 群組」。

(二)請親至本會繳交現金或至郵局郵政劃撥(劃撥手續費 20 元請自付,即劃撥單上請填寫 2,820 元),並將劃撥收據(請寫上參加人員之團次(或服務學校)、團名、參加期次、姓名)傳真至臺南市童軍會。郵政劃撥戶名:臺南市童軍會蘇敬仲,帳號:31446925。會址:臺南中西區南門路 26 號。本會 TEL:06-2132584, FAX: 06-2132383, E-mail: scouttainan@gmail.com

十二、報到:請著標準童軍制服。

(一)集合地點:依報到通知指示地點報到。

(二)報到時間:10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00 集合地點報到。

十三、組織分工:

(一)主持人(團長)遴聘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訓練組員(三顆木章持有人)擔任。本期預定由胡智雄助理訓練員擔任主持人兼團長。

(二)其他訓練組員(副團長)及工作人員,另行洽聘。

十四、其他:

(一)報到通知僅以 e-mail 或 LINE 群組為主,除修訂外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二)退費標準:

1.如遇人力不可抗之天然因素(如颱風、地震、水災、山林火災等)、或是發生傳染病流行、或經由主辦單位判斷不適合進行課程時,則會取消本次活動。若因上述原因而梯次取消,則可:

(1)選擇其他場次訓練參加。(2)選擇退費,本會無息退還報名費。

2.若是因個人因素,而原報名場次訓練不克前往,則:

(1)選擇本會其他場次訓練參加,但須在 7 日前告知本會。

(2)選擇退費,退費辦法如下:

(2-1)活動舉辦 14 天(109/12/12)之前,本會扣除報名行政費用 25%後退費。

(2-2)活動舉辦 7 天前至 14 天(109/12/13-12/19),本會扣除報名行政費用 30%後退費。

(2-3)活動舉辦 7 天以內,恕本會不能給予退費。

(三)個人因健康需要之藥物請自行攜帶,營本部不提供藥品。

(四)防疫期間請配合營本部於報到時,學員須填寫繳交健康防疫聲明、測量額溫未逾 37.5°C

者方同意參加訓練。在室內或戶外空間上課得視社交距離戴上口罩,訓練期間每日須配合

營本部要求自主測量 2 次額溫,以上事宜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做滾動式修正。

(五)報名本訓練活動即代表同意提供報名表內填寫之個人資訊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次訓練之用。

並同意主辦單位得使用於本次訓練中所拍攝包含參加者之影像(靜態與動態)作為童軍運動

推廣(包含網頁、社群網站、出版品...等)及紀錄,並與本次訓練之工作人員、參加者共同

分享教材製作與非商業使用。不同意者請勿報名。

十五、請各校(單位)惠予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訓練期間公(差)假。

十六、本實施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訂亦同。

臺南市第 26 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課程表

國家研習營第 26 屆第三次會議 109.5.6 修訂

	第一天 12月26日(星期六)	第二天 1月1日(星期五)	第三天 1月2日(星期六)	第四天 1月3日(星期日)		
06:00	工作人員報到 &學員報到	起床、炊事、盥洗、整理環境				
07:00		早餐				
07:40		晨檢& 晨檢講評				
08:00		升旗& 晨間講話				
08:20		遊戲				
08:30		歌唱				
08:40	準備時間(40)	露營技巧(45) 介紹工程繩結(20) & 說明營地建設 & 分 發器材 & 建設營地 (145)	技能訓練(觀察)+感 覺遊戲(40)	徽章制度及其運用 (20)、小隊會議及 榮譽議庭(20)		
09:00			第三次團集會(110) 旅行、方位 測量、製圖	考驗與晉級(20)		
09:20				團露營(40)		
09:50				團紀錄(20)		
10:10				公開討論(20)		
10:30			敏捷與良好秩序(40)	配給、炊事	講拔營滅跡(20)	
10:50					午餐	
11:00			童軍運動基本理念 (40)	午餐	拔營滅跡、交還公 物、檢查營地(90)	
11:20						
11:40			童軍運動組織(20)	午餐	結訓儀式(40)	
12:00						
12:40	青少年身心發展特 性(30)	技能訓練(急救)(40) 第二次團集會(70) 繩結:初、中級 加強-工程繩結	旅行(150)	離營賦歸		
13:20					團集會及團活動計畫 (60)	
13:30						茶點
13:40					童軍健行活動(20)	茶點
14:20						旅行報告(30)
14:30					講解與領導遊戲(70)	營火的作法(20)
14:50						配給、炊事 & 降旗
15:10					晚餐	
15:30						童軍諾言、規律、銘 言(50)
15:50					講小隊制度(30)	
16:10	世界童軍政策(40)	配給、炊事 & 降旗				
16:40			離營賦歸			
17:00	降旗、第二階段營務 講解拔營	晚餐				
17:05			儀典與運用、虔敬聚 會實施與說明(40)			
17:30	小隊長營火(40)	團營火(90)				
18:00			小隊長會報&熄燈就 寢			
19:00	離營賦歸	小隊長會報&熄燈就 寢				
19:10			小隊長會報&熄燈就 寢			
19:50	小隊長會報&熄燈就 寢					
20:20		小隊長會報&熄燈就 寢				
21:00	小隊長會報&熄燈就 寢					